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7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108 上 4】	待確認資料內容後，再行陳報校長定案。	V
二、請總務處盤點各校舍情況，如建照、空間等。(總務處)【107 下 1】	7 月 23 日至國教署參加新興工程說明會，今年工作有： 1. 8 月 20 日前完成構想書並寄送至國教署。 2.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 3. 完成建築師遴選後 3 個月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並啟動徵選。	V
三、請教務處儘速規劃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及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教務處)【108 下 6 主】	1. 國文科專科教室已完成招標發包，7 月 7 日進行施工協調會議，目前會同國文科領召呂老師，將空間內書籍、字畫等搬運集中，預計 7 月底施工。 2. 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設備已購入電容式互動黑板、充電車及平板，空間改造持續修圖中。	V
四、請教務處規劃高中各領域(科)於課程教學中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機制。(教務處)【108 下 6 主】 有關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乙案，	1. 各領域代表將於 109 年暑假返校備課日分享報告 108 及 109 學年度的規劃。 2. 行政處室辦理的學生活動則由教務處統一報告。	V

<p>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訂本校機制， 提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學務處) 【108 下 7 主】</p>		
<p>五、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 樓電腦設備備 品室及竹銘館，請儘速清理環境， 並重新規劃空間配置，提高使用效 益，併盤點報廢品項送交總務處辦 理拍賣作業。【108 下 6 主】(教務處) 竹銘館 2 樓樓梯旁、和平館生活科 技教室等處之儲藏室，請教務處清 理老舊雜物後，運用專案經費，妥 為規劃教學空間及更新教學設施。 (教務處)【108 下 8 主】</p>	<p>已完成，請校長擇期實地視察國光 館各電腦教室、5 樓電腦設備備品室 及竹銘館。</p>	<p>V</p>
<p>六、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 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 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 【108 下 7 主】</p>	<p>1. 教務處尚未完成修訂的章則，正 依最新函文研擬或整併同質性 者，預定 8 月份繼續提行政會議 修正。 2. 列入本次學務處報告事項。</p>	<p>V</p>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要點」案（如附件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全文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p> <p>說明：</p> <p>一、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 條文，全文 53 條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 公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 依法規配合修正。</p> <p>二、教師法修正條文第 9 條增訂，學 校教評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p>	<p>已提校務會議審查通過。</p>	<p>X</p>
---	--------------------	----------

<p>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其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爰此，增訂本校聘任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並配合修正其他條文以符(新)教師法之規定。</p> <p>四、檢付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及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2)各1份。</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	--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確認7月14日休業式、校務會議及期末聯誼餐會程序。(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p>	<p>遵照辦理。</p>	<p>X</p>
<p>二、109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請教務處儘速彙整擬妥上網公布。(教務處)</p>	<p>目前將學校段考日期、社團時間先訂定，預定8月第一週討論學校特色活動。</p>	<p>V</p>
<p>三、高二暑期輔導游泳課程，須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戶外群聚防疫措施及上課期間防溺救生工作，以維學生安全。(學務處)</p>	<p>1. 請承辦人通知游泳池與遊覽車公司配合落實，並通知任課老師協助。</p> <p>2. 要求高二各班師生於乘車時全程配戴口罩。</p>	<p>X</p>
<p>四、國光館及忠孝館廁所整修工程於暑假期間仍照常施工，應請施工廠商每日確實檢查工地安全圍籬設施完整性，確保校區環境安全。(總務處)</p>	<p>要求廠商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並督促施工進度。</p>	<p>X</p>
<p>五、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工程乙案，須掌握簽辦委外規劃設計、公告上網招標決標等各階段時程，以符該計畫7月30日決標期限規定。(教務處)</p>	<p>國文科專科教室空間改善工程案已完成招標，積極督促廠商施工進度，以如期完成。</p>	<p>V</p>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高中優質化計畫」初審意見回應及經費表修正，已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將修正版上傳。

二、課試務工作

(一)109 年暑假相關課程、活動開始日期：

1.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高中部及國二、三暑期學藝活動。其中國中部課程皆在上午實施，高一下午上英文表達技巧(全英授課)及專題研究課程。
2. 高中部 7 月 31 日公告重補修課表，8 月 3 日重補修開始，安排於下午及週六實施。

三、教師甄試試務工作

(一)8 月份將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試務，請各處室協助支援。

【學務處】

一、109 學年度導師名單：

高中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高三	李銀脗	江青憲	謝美玲	翁嘉孜	林倖如	黃翠瑩
高二	陳梅欣	鄭涵方	陳家全	王德治	蔡瑞津	吳宜憲
高一	楊英如	蔡孟莉	蔡涵如	唐帥宇	王蕙瑜	朱世峰
國中部	1	2	3	4	5	6
國三	林芳宇	巫孟珊	羅卓宏	張鈞評	許慈玉	陳美淋
國二	葉佩恩	蔡吟采	謝玫琦	陳錦瑗	林宥憲	鍾誠錚
國一	白依婕	吳毓芳	陳容慧	張瓊宇	余歆儀	黃玟瑾

二、新生始業輔導：

- (一)高中部：已於 109 年 7 月 23 至 24 日(星期四-五)辦理完成。
- (二)國中部：109 年 8 月 6 至 7 日(星期四-五)，學生第一天穿本校制服，第二天穿著本校運動服，於 7 時 30 分到校。
- (三)提醒請各處室主任於 8 月 6 日 8：20 前至公強館參加開訓典禮。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防疫小組：預計 8 月 4 日(星期二)召開第 26 次工作會議。
- (二)暑輔期間防疫措施：
 1. 宣導學生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在家量體溫，落實生病不上學，在校勤洗手。
 2. 每日 10 時前完成體溫填報與各班消毒紀錄。

3. 落實高二游泳課程防疫措施。

四、校園環境：

(一) 暑輔期間，每日 8 時至 8 時 10 分各班進行掃地工作，包含教室打掃與消毒、外掃區清掃。

(二) 每週一、四各班進行返校打掃。

(三) 7 月 24 日(星期五)以郵件公告暑輔期間各班午餐訂購、廚餘及垃圾處理事宜。

五、環境教育推動：配合高、國一始業輔導，規劃本校堆肥場作為環境教育講解站與佈置闖關區。

六、登革熱防制：

(一) 每週固定投藥。

(二) 利用每週一、四返校打掃加強清除積水，減少登革熱孳生源。

七、學務章則

(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秘書報告：截至 109 年 7 月 7 日，校務章則-學務處已公告 21 則，尚待公告 2 則。

(二) 尚待公告 2 則中，分別為「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三) 其中「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另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五條：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本案已列入 109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報報告。

(四)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俟 109 學年度邀集導師代表進行討論後，提案修正。

【總務處】

一、體育館冷氣為氣冷式空調，壓縮機是靠環境中的冷空氣散熱冷卻，不像是水冷式空調冷卻較快，氣冷式空調隨著環境溫度上升、冷卻效率會愈慢，形成壓縮機內部高溫現象，而造成壓縮機內部線圈絕緣層破壞導致燒毀。目前雖修復正常運轉，但廠商告知壓縮機運轉時、有不正常高溫現象，建議是否在室外主機架設遮陽棚，保護壓縮機。

二、已於暑假完成保養清理班級教室冷氣。

三、7 月 30 日國教署到校進行國光及八德館冷氣汰舊換新、忠孝及國光館廁所整修工程訪視。

【輔導室】

一、完成 108 學年度或學期計畫執行：

- (一)優質化 108-2-學校特色發展(生涯探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9.88%。
- (二)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8.80%。
- (三)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6.45%。
- (四)第 2 學期合作式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遴薦及輔導費(遴輔費)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109 學年度計畫申請與研擬：

- (一)家庭及親職教育工作坊實施計畫申請 60,000 元，已規劃相關課程、講座、諮詢與活動，待國教署核定後執行。
- (二)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第一期(上學期)經費 55,200 元，已撥付學校，依計畫執行。
- (三)優質化 108-2-學校特色發展(生涯探索)，依學校總計畫時程進行。
- (四)第 1 學期合作式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遴薦及輔導費(遴輔費)，依教育局來函辦理。

【圖書館】

- 一、高一新生借閱資料於 7 月 22 日建置完成，新生始業輔導時已宣傳如何借閱本校電子書。帳號：即學號；密碼：出生月日（共四碼）。
- 二、開學收齊個資同意書後，集體辦理高一新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借閱證。

【人事室】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已送至校長室及各處室辦理初核，請於 7 月 29 日前完成後擲交人事室彙整，擬請教師成績考核會於 8 月初開會審議，並依國教署通知期程函報。
- 二、本校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業務，摘要說明如下，：
 - (一)108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總成績審議案。
 - (二)高中部地理科代理教師正取 A002 洪學豐。國中部數學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B003 吳彬世。國中部體育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D003 劉冠鈴。國中部美術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E001 余涵尊。國中部國語文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F002 蘇良真。
 - (三)各科代理教師正取人員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前，均已完成報到手續。
- 三、本校第 2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業務，行政組相關說明如下：
 - (一)報名方式：採取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及親自(或委託)方式辦理。
 - (二)甄選方式：以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 (三)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600 元。
 - (四)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費：0 元。
 - (五)國中部童軍專長代理(實缺)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高中歷史科代課教師(代延長病假缺)之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國中生物科代課教師(代安胎及娩假缺)之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如有教師(含續聘代理教師)考上他校或因學校課務安排實際需求情事，教評會授權教務處簽請增加遴聘代理教師之科別及人數，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可後，於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一併辦理。
- (八)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日程表及工作職掌表，於核定後 mail 至各相關處室主任及組長信箱，請各組配合辦理。

【主計室】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除營養午餐費仍在結算中，其餘均已結清。
- 二、應於本(109)年 8 月底結案之補助計畫共計 2 案，表列如下：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動支數	尚未動支數	備註
(108 學年)補助 實施戶外教育 計畫	30,000	30,000	0	
(108-2)高中學 生學習扶助經 費	7,150	0	7,150	經洽教務處教 學組，本案經 費視暑期開課 與否，若未開 課則須繳回。

【秘書】

- 一、煩請各處室主管提醒行政人員整理本學期工作資料檔案，上傳學校的 NAS 雲端硬碟(10.10.10.187，只認校內 IP)，參考格式已於 7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寄給各行政同仁。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增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文件「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如 [附件 1](#)，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行為，特定本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增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文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如[附件 2](#)，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增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文件「變更管理要點」，如[附件 3](#)，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為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而所起危害，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增訂本校「新興工程籌建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 4](#)，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為因應新大樓工程建設，妥善規劃本校空間配置，彙整校內外各方意見，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成立「新興工程籌建委員會」來推動相關工作。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儘速彙整 109 學年度行事曆，提下週主管會議討論。(教務處)
- 二、109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開幕及競賽場地，時值油廠國小整修施工工期之不確定性，須再確認其施工起迄期間，併研擬其他替代場域因應配套方案。(學務處)
- 三、第 2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作業，新增需求國中部童軍專長及英文科教師各 1 人，請依核定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如期辦理。(人事室)
- 四、各處室應積極研提計畫書，且應有跨處室之思維爭取主管機關之各項經費，改善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益。(各處室)
- 五、各項計畫或工程，均應切實控管進度，並考量師生作息，俾以如期、如質完成。(各處室)
- 六、請於事務報告時明列新增之經費補助案；工程施作期間需報告執行進度。(各處室)
- 七、每學期教師備課日之規劃內容，應設定主題符應學校教學目標，並持續精進成長。(教務處)
- 八、8 月 4 日及 9 月 1 日原訂召開行政會議，調整為召開主管會議；8 月 25 日原

訂召開主管會議，調整為召開行政會議。(總務處)

拾叁、散會:12時15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

109 年 7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指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行為。

二、範圍：

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附表 1 所示。

三、組織成員權責：

(一)於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前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成小組或委託外聘

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作業環境監測小組”。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應能發揮以下任務：

1. 決定作業環境監測目的、暴露管理目標；
2. 規劃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3.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的檢討；

(二)成員權責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及其進行方式，事前向各單位溝通，並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2. 作業場所負責人：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3. 暴露者：配合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的指示進行採樣
4.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藉由校方所提供之各項作業場所資料和勞工暴露相關資料，擬定採樣策略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並據以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監測施行時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及實際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三)作業環境監測計劃

1.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3.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4. 樣本分析。
5. 數據分析及評估。

表 1-1 建立組織及成員職責

人員	姓名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3.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採購人員	庶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簽約與付款。
工作場所負責人	設備組長 實驗室管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	教師代表 學聯會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 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 衛生技師/校內合格之乙 級以上之作業環境監測 人員）	正順安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並修正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 2. 依據參考法定建議方法，擬訂有效之採樣方法(含採樣時間、流率、體積及樣本數)。 3. 提供當次採樣分析的 QA/QC 報告。 4.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與分析。 5. 提供數據分析之適當方法，並負責檢驗分析後的數據分析。 6. 負責環測計畫書或監測結果數據申報事宜。

四、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一) 實驗場所作業條件確認：

1. 危害特性確認，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2. 作業型態確認，該作業為例行作業（如：日常操作）或非例行作業（如：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
3. 作業時間確認：
 - (1)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 (2)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 (3)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註：勞工暴露型態有別於經常性之長時間暴露，惟其仍有一定風險，雇主仍應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後段，雇主經確認未超出前述容許暴露標準者，得排除定期監測之規定。

4. 風險評估：

依職安法第 10、11、12 條要求實施相關規劃與風險評估，應優先實施有容許濃度及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監測，有容許濃度但無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可利用學理上可行之方法驗證。其他無容許濃度之化學品可依化學品分級管理(CCB)進行評估。

5. 相關工作場所之資料，可填入工作場所資料調查表中，如附表 2 所示。

五、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

(一) 採樣目的

- 遵照法令規定
- 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
- 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
- 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等之改變
- 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
- 其他

(二)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1. 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實驗狀況、暴露人數、原料物種類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
2. 依實驗(系所)、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加以系統分析
3. 根據 SEG 架構圖，將相似暴露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歸納在一起

(三) 決定監測場所

1. 各相似暴露群(SEG)皆採樣

各暴露群(SEG)內暴露者均應監測以瞭解其實際暴露情形，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

(1)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

(2)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

(3)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

如高暴露危險群無法獲取時，則以統計及或然率之原理，確定採樣之人數、對象或時段

2. 各相似暴露群(SEG)進行風險等級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

(四) 暴露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監測。

(五) 相似暴露群彙整表

1. 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
2. 儘可能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徵。
3. 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有經驗及專業判斷而得。

六、 監測執行

(一) 執行流程

(二) 合約簽訂

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簽約，包括取樣規劃書、有效數據整理、評估資料等。

(三) 採樣查核

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

七、 數據結果整理

(一) 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1. 作業環境採樣策略

2. 工業衛生檢測報告

(1) 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 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 監測方法。

* 監測處所。

* 監測條件。

* 監測結果。

* 監測校內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名稱。

* 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2) 分析圖譜數據資料。

3. 數據整理分析

(1) 各項容許濃度之評估及各危害物間之相加效應。

(2) 基本判定基準。

$$UCL(95\%) = X + 1.645CVt \times PEL$$

(3) 管制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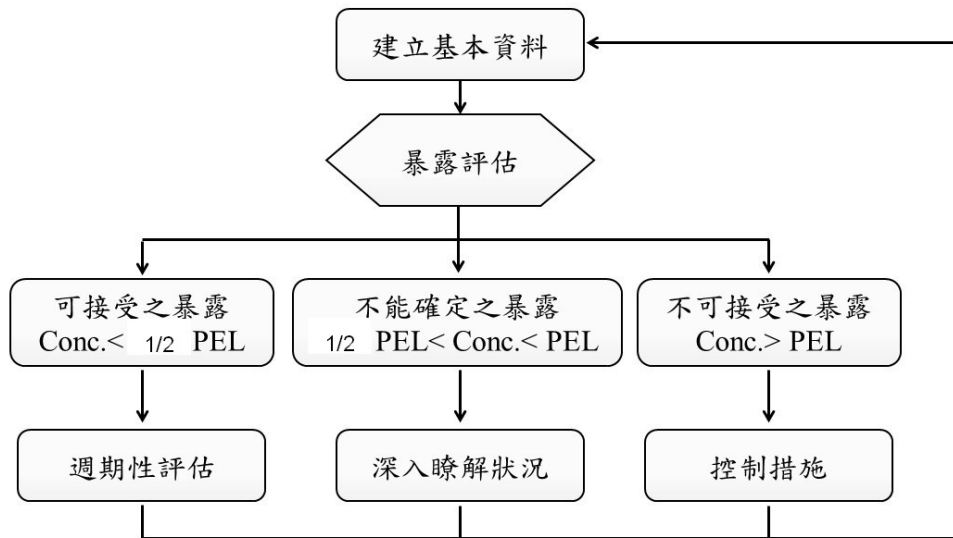
八、訓練、認知及能力

(一) 環境監測小組人員應接受充分教育訓練，以確保足夠知識，同時各項教育訓練必需留下文件化的書面記錄。

(二) 為了達成學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預期的目標，必需教導被採樣暴露者相關的理念及採樣的目的。

(三) 監測結果更應告知被採樣暴露者與公告趨勢圖，詳細解說監測結果。

九、後續改善規劃



可接受標準—可訂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 1/2。

不可接受標準—可訂為超過 1 倍 PEL，針對已知不可接受的暴露群取重要的是改善環境，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採必要後續監測。此改善事項可包括：重改善、行政控制(如：輪調、減少工時)、使用個人防護具、生物偵測、醫學監視及衛生教育等。

未知暴露群之暴露程度—則是可能處於 1 倍 PEL 至 1/2 PEL 之間，而不能確定的暴露則再進一步收集資料以深入了解狀況。

十、計畫定期查核

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每次完成監測應自我查核，學校內現行制度或工作方法，缺點的掌握及計畫及採樣策略是否修正或不足；檢討要項包含：

- (一) 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 (二) 基礎資料蒐集
- (三) 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 (四) 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 (五) 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 (六) 其他

十一、記錄保存

- (一) 一般監測資料保存三年，屬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奈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次乙亞胺、氯乙烯、石棉、煤焦油及三氧化二砷等物質之監測記錄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記錄應保存十年。
- (二) 本文記錄之保存及管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暴露評估過程產生的報告及記錄，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有用的資料，必須加以妥善的保存及管理。

附表 1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週期

壹、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 ₂	6 個月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 1.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2.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3. 前二項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濃度	6 個月
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6 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特化	6 個月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 生成物之濃 度	6 個月
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鉛濃度	1 年
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測四烷基鉛 濃度	1 年

貳、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 個月
<p>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2. 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 3. 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 4. 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 5. 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 6. 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7.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 	綜合溫度熱指數	3 個月

附表 2 工作場所資料調查

作業場所名稱：
1. 工作流程：
2. 作業描述：
3. 使用原料物(每日平均用量 kg/L)：
4. 副產品/可能逸散物：
5. 暴露/危害物的原因：
6. 作業頻率(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間歇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佔每日 2/3 至 1/3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超過每 2/3 工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低於每日 1/3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7. 通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排氣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換氣 使用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窗戶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作業暴露者人數：
9. 相似暴露群代號(SEG)：
10. 發生源位置： 工作者：
11. 勞動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體力作業(如操作機台、輕體力手臂或手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體力作業(如中等之抬舉或衝壓力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體力作業(如掘/剷等作業)
12. 防護具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手部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眼及臉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足部防護具
13. 作業環境觀察：
14. 工作者對工作環境之抱怨及意見：
15. 因暴露所產生的可能意外/傷害/疾病：
16. 歷史調查(1)以往作業環境情形統計資料： (2)政府檢查單位之檢查記錄： (3)意外暴露調查回饋：
17. 相似暴露(SEGS)群名冊
18. 各相似暴露群中暴露者作業主要區域與暴露危害源相對位置

附件一 危害因子作業清查表

作業場所	作業時間	有機溶劑		特定化學物質		粉塵		高溫作業		噪音		二氧化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表示(例行)：如日常操作

△表示(非例行)：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草案）

109 年 7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 (一)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 (二) 作業場所負責人：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三)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的使用時機如下表所示：

使用時機	防護器具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	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	適當之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	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	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輸送腐蝕性物質	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之

使用時機	防護器具
	防護具
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	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
電氣工作	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	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	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反光背心等防護衣
水下作業	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
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	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本要點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如表一所示）、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確保具使用期限之防護具不致過期，不用時妥予保存。
- (三)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 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防護具定期檢查表

防護具定期檢查表

檢查人員_____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呼吸防護具	防毒面具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C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氣密性良好、鬆緊帶無斷裂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濾毒罐或濾棉無逾期，且外觀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活性炭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防塵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醫用外科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聽力防護具	拋棄式耳塞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包裝完整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非一次式耳塞 /耳罩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C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體表防護具	防護眼鏡	玻璃視窗清析透明。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其他國際性標準 (如美國 ANSI、歐洲 EN、加拿大 CSA、日本 JIS 等標準)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防護衣/ 實驗衣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一次性 乳膠/矽膠/ 橡膠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體表防護具	抗酸鹼 防護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氣泡等異常現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符合 CNS「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國家標準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耐高低溫 防護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安全帽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C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撞凹等情形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帽帶之懸吊系統完整，帽帶、頭帶、頤帶鬆緊度正常無損壞或斷裂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有效使用限期未超過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校變更管理要點（草案）

109 年 7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而所起危害，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為訂定本要點目的。

二、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之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之變更。

三、名詞定義：

- (一) 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 (二) 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 (三) 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 (四) 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 (五) 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 (六) 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 (七) 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四、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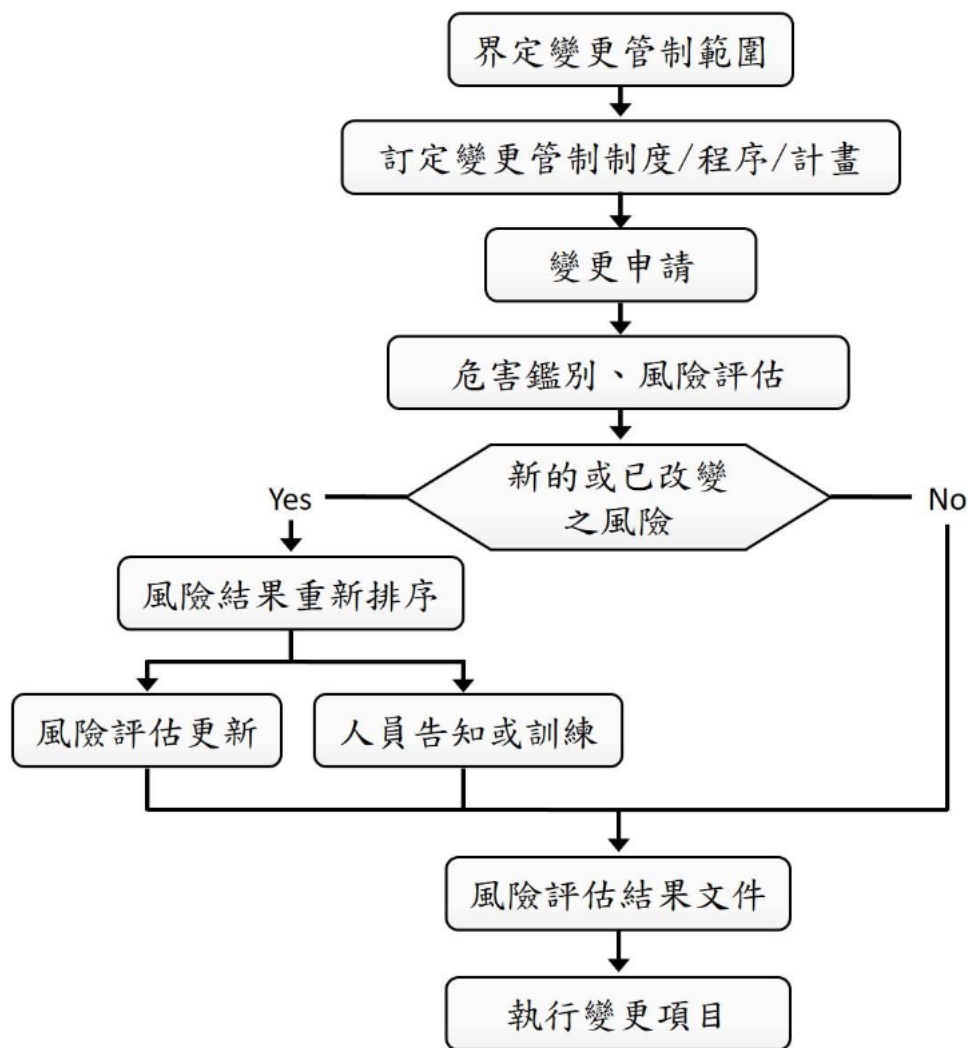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圖一 變更管理程序

五、內容說明：

(一) 各單位職責

1. 校長

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2. 受理單位主管(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

(1) 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2) 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3) 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4) 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3.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1) 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2) 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

或設施。

(3) 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4) 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5) 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4. 變更負責人

(1) 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2) 負責變更案件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3) 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1) 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2) 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6.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建議。

(二) 作業說明

1. 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2.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1)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要點實施評估，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2) 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三) 告知/訓練

1.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2. 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四) 測試前安全檢查：

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1.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2.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3. 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4. 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5.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6.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7.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新興工程籌建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年 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因應新大樓工程建設，妥善規劃本校空間配置，彙整校內外各方意見，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成立「新興工程籌建委員會」來推動相關工作。

二、委員會組成：

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總幹事、庶務組長為幹事。另邀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建築專業及地方人士等。

三、委員任期：自委員會奉准成立之日起，至該工程竣工驗收結案之日止。期間 各委員身分依行政職務進退，必要時得邀請前任主管列席委員會議。

四、委員會會議：以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開 臨時會議。

五、委員會任務：審議、督導與協調新建大樓工程之規畫設計、工程推動及其他重大決策事項。

六、委員會組織：

序號	職稱	工作內容
1	校長	督導、規劃、核定興建計畫
2	秘書	工作進度管控
3	總務主任	掌管及督導興建計畫工作進度
4	教務主任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5	國中部主任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6	學務主任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7	輔導主任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8	圖書館主任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9	人事主任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8	主計主任	財務及協助工作日程管控
9	設備組長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提供使用單位需求
10	庶務組長	執行興建計畫
11	家長代表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12	教師代表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13	學生代表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
14	建築師	規劃設計興建計畫
15	校外專家	督導及查核興建計畫